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宜则”），同时拟按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何 前

耿乃凡

杨胜刚

年 月 日